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8月0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08月1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波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c.group	jygf@jyc.group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3,626,421.09	4,188,443,836.95	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500,751.86	-49,596,929.73	-3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456,842.28	-143,460,955.04	-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55,812.31	-87,824,447.42	-9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8	-0.0638	-37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8	-0.0638	-37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20%	-5.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9,388,267.88	5,848,463,432.1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1,497,410.29	3,896,848,815.84	-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2%	231,907,628	0	质押	156,590,000	
潘颖	境内自然人	8.50%	66,137,566	66,137,566	质押	66,1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2.52%	19,564,654	14,673,490	质押	14,000,00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68%	5,293,600	0	不适用	0	
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4,074,048	0	不适用	0	
张慧兵	境内自然人	0.38%	2,988,500	0	不适用	0	
刘春阳	境内自然人	0.37%	2,910,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657,569	0	不适用	0	
刘利军	境内自然人	0.34%	2,621,100	0	不适用	0	
徐学兵	境内自然人	0.26%	2,01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为金圆盛汇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金圆盛汇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刘春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1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10,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6年度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桂敏关联方	租铜锭及废旧物资	合同约定	300,000.00	616,040.3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氟富锂液产线设备	400.35	20,000.00	0.04%	-98.00%	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
	小计	-	400.35	20000.00	0.04%	-9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330.90	500.00	15.83%	-33.8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50.46	500.00	2.41%	-89.91%	
	河源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13.33	0.00	0.64%	100%	
	小计	-	394.69	1000.00	18.89%	-60.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2023年7月开始，“张桂敏关联方”成为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的主要供应商。“张桂敏关联方”是指，张桂敏虽然与其之间不存在股权等方面的控制关系，但在该部分供应商与江西汇盈之间的交易过程中，张桂敏对货物供应数量、结算政策及定价政策等方面存在主导作用或决定作用的主体。上市公司从严认定该供应商与张桂敏之间存在控制关系。因此2023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供应商统一为“张桂敏关联方”，公司在年报中，亦将与该部分供应商的交易主体统一作为“张桂敏关联方”披露。2024年张桂敏担任江西汇盈总经理后已退出原商贸团队。虽然张桂敏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不再直接对该部分供应商与江西汇盈之间的交易起到直接主导或决定作用，但是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将原“张桂敏关联方”及其推荐的其他供应商，在2024年及2025年的年报中，仍按照2023年年报口径确认“张桂敏关联方”。公司2024年、2025年分别向张桂敏关联方采购542,954.44万元、616,040.38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70.60%、51.78%。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于关联人的认定标准，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前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尽管历史交易发生时张桂敏相关主体不属于关联人范畴，鉴于公司与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规模重大，年度采购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远超50%，属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事项。为严格恪守上市公司合规管控要求、防范重大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主动将其认定为关联人，并进行关联采购的年度预计，自2026年7月1日起，对与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发生的同类重大采购交易，公司将参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标准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逐级审议决策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进行审慎管控，全面从严落实重大交易全流程合规管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张桂敏长期从事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原料采购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上游采购资源。该类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较强的行业渠道和专业判断能力，且对原材料的连续性要求较高，张桂敏在有色金属原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稳定的供应渠道，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了江西汇盈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上述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3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加快推进战略落地，加速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向黄晓东、裴国平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可瑞”或“标的公司”）合计6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了加速资源整合，提速舒适家业务健康发展，近日，公司与黄晓东签署了《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600.00万元向黄晓东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可瑞4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可瑞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姓名：黄晓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百丈东路

2、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可瑞40%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3幢803C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B56D224

主营业务：专业为用户提供地暖、暖气片、中央空调、水机空调地暖一体机、新风系统、水处理、给排水、智能家居、别墅电梯、四恒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安装、售后一体化服务。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对照：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	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400万元，占比60%；黄晓东认缴出资金额1,600万元，占比40%	公司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占比100%
董事、监事	董事会：黄晓东、方赛健、王如超；董事长：黄晓东；监事：朱晓飞	不设董事会，董事：王如超；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交易对价：公司以1,6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可瑞40%的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40%股权的价值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以自有现金分两期付款。

4、协议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可瑞40%股权，旨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速舒适家业务健康发展。自2023年公司控股浙江可瑞以来，其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矩阵优势与公司形成良好互补、但在战略方向、资源配置上仍存在一定局限，制约了资源整合的深度与效率。全资控股后，公司将进一步加速渠道、产品、服务、团队等维度的融合，更好地助力浙江可瑞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舒适家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居民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关联度较高，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浙江可瑞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浙江可瑞的业务虽然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且全资控股，但仍可能存在整合不力或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有利于公司加速浙江可瑞的资源整合，促进舒适家业务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作用。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商业零售和消费品行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元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胡元辉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曾领导多家生物科技及研发服务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8万元（不含税），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有所增加，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各级主体财务、内控审计需求，过往审计工作规范严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与内控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独立执业不受干扰。本次审计收费结合业务体量、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上海莱士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截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